

### 第三節 機構設置

郵政為配合政府加強基層建設，協助地方文化交流，促進地方繁榮與發展，在我國境內，不論都會區或偏鄉離島，均普遍設置機構，並在各地郵局投遞區域內開闢郵路，包括陸路、海運、航空及交通不便地區的自行車郵路和步行郵路，密如蛛網，無遠弗屆。截至 92 年 12 月底止，郵政機構共 9,976 處，較上年度減少 349 處，減少率 3.38%。

郵政機構設置比較表

機 構 類 別		91年	92年	增減百分比 (%)
管理機構	總公司（原郵政總局）	1	1	
	郵政儲金匯業局	1	—	—100
	郵政管理局	3	—	—100
	各等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	0	23	
	小 計	5	24	380
自辦機構	特等郵局	13	—	—100
	一等郵局	12	—	—100
	二等郵局	—	—	
	郵件處理中心	—	5	
	各級郵局（支局）	1,289	1,316	2.09
	行動郵局	3	—	—100
	臨時郵局及支局	11	7	—36.36
小 計	1,328	1,328		
委辦機構	郵政代辦所	912	1,272	39.47
	郵票代售處	8,080	7,352	—9.01
	小 計	8,992	8,624	—4.09
總 計	10,325	9,976	—3.38	

備註：

一、管理機構部分：92年1月1日起，原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總公司），裁併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北、中、南三區郵政管理局另成立23處各等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。

二、自辦機構部分：

（一）整併特、一及二等郵局為23處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下轄各級郵局(支局)

（二）裁併郵件投遞中心及航空郵件處理中心，調整郵件處理中心組織，不再隸屬於三區管理局，直隸總公司管轄。

（三）火車及汽車行動郵局分別於92年8月間停班或歸?。

三、委辦機構部分：

（一）部分郵票代售處提升為郵政代辦所，提升服務功能。

(二) 因部分便利商店(如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等)係由該總公司統籌向指定郵局購買票品，並自行配送至各單店銷售，各單店原有郵票代售處執照取消，致報表內郵票代售處數量減少，惟其實際服務據點仍隨便利商店之增設而增加。

四、另中華郵政為加強郵局營業時間外對顧客之服務，普遍於郵局外或具較大空間局屋之郵局另闢獨立空間裝置郵務、儲匯自動化機具及專用信箱，提供24小時，全年無休之自助服務。